

“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勤浩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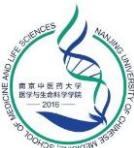
评定细则（试行）

一 总 则

1. 勤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CEO 王奎锋博士热爱祖国，热心教育事业，设立“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勤浩奖”（简称“勤浩奖”），以资助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的发展，助力祖国的医学与生命科学教育和科研事业。
2. 从 2017 年 5 月起，设立“勤浩奖”。
3. “勤浩奖”旨在奖励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及研究生（硕士生及博士生，不含在职生），激励他们在医学及生命科学领域勤于学习、刻苦钻研，成为具有真才实学、热爱医学及生命科学的人才；奖励在教学及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教师。
4. “勤浩奖”奖励对象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以及全体教职工。

二 评定机构

“勤浩奖”经费由勤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在南京中医药大学设立专项账户，成立“勤浩奖”管理委员会（简称“勤浩奖”管委会），负责奖励金的评审、管理及监督工作，沈旭教授（现任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院长）担任管委会主任。“勤浩奖”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南京中



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三 评选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勤浩奖”的推荐和评选工作。
2. 采用自愿报名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
3. 严格审核评选材料，评选结果及时公开，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取消申报者参评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参评。

四 评选细则

(一) 本科生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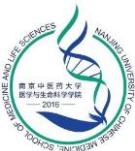
优秀学生奖

该奖项旨在奖励“品学兼优”的本科生，采用推荐和自荐两种方式向“勤浩奖”管委会申报，由管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申报者基本条件为当年的各学习课程考试通过。该奖项每学年评审一次。

设：一等奖 2 名（奖金 3000 元/人）；二等奖 3 名（奖金 2000 元/人）；三等奖 3 名（奖金 1000 元/人）。

本科生科创成就奖

每年设大学生科创成就奖（总奖金：6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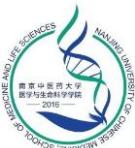


1. 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省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的团队，可以申报该奖项。申请团队超过1支时，由学院根据各申报团队所获比赛荣誉层次，分配该奖金。
2. 该奖励面向获奖团队全体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具体分配，鼓励学院合作、学科交叉开展科创活动。

优秀学生骨干奖

1. 该奖项旨在奖励本年度在班级、学院学生组织及社团中担任学生干部，且工作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同学。
2. 该奖项评选不分层次，获奖同学可获得奖金500元，奖项名额为10个。
3. 该奖项评选采取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的原则，由各班级、学院学生组织、学生社团自行推荐（可推荐名额详见当年通知），被推荐人须在所在推荐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勤浩奖”优秀学生骨干奖审批表》，交学院学工办进行审核、评定，并报“勤浩奖”管委会。
4. 该奖项评选时间为每年的秋季学期（具体时间根据当年工作安排确定），评选结束后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满发放奖学金。

本科生综合素质奖



1. 该奖项奖励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能够严格自律、养成良好习惯，在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综合素质突出的同学。
2. 该奖项共设名额 8 名，评选分四个层次：一等奖 1 人，奖金 1000 元/人；二等奖 2 人，奖金 500 元/人；三等奖 5 人，奖金 400 元/人。
3. 该奖项评选采取自愿申报和班级推荐相结合的原则，由学院组织参评学生进行汇报评比，评选产生一、二、三等奖及单项奖。
4. 该奖项评选时间根据当年工作安排确定，评选结束后进行院内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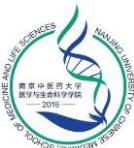
(二) 研究生奖励

该奖项旨在奖励勤勉努力、勇于创新、学风端正、学术品德良好、研究生课程成绩合格且科研成果突出的博士及硕士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奖

每年设学院优秀博士/硕士奖学金：优秀博士研究生一等奖 1 名（奖金 3000 元/人）；二等奖 2 名（奖金 2000 元/人）；三等奖 3 名（奖金 1000 元/人）；优秀硕士研究生一等奖 1 名（奖金 3000 元/人）；二等奖 2 名（奖金 2000 元/人）；三等奖 3 名（奖金 1000 元/人）。

研究生优秀论文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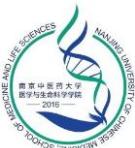


每年设单篇优秀论文奖 3 名（奖金：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

1. 基本条件：参加评奖的论文必须是研究型自然科学论文（不含综述、译稿）；SCI 影响因子 6.5 分以上（含 6.5 分，以当年官方公布影响因子为准）；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均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2. 鼓励学科交叉合作研究，但以同等贡献者申报该奖项时，需按同等贡献者的数量进行相应的平均后参照上述条件进行申报。
3. 优秀研究生和优秀论文奖评定初选工作每年 12 月份采用学系组织、导师推荐方式进行；次年 1 月底由管委会集中受理申请、筛选并组织专家评审。评选结束后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满发放奖学金。
4. 为了保证遴选质量，严格按细则标准选拔，如当年无达到标准的参评论文，则空缺。

研究生学术交流资助基金

1. 为资助我院优秀研究生参加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会议，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交流，推进研究生教育的前沿化，开拓研究生视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设立此资助基金。
2. 资助对象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英语交流能力；以第一作者撰写并以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单位的学术论文或摘要，并被学术会议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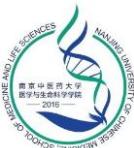
3. 每年择优资助研究生学术交流 3 名，每位研究生资助上限为 3000 元。
4. 每一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该项资助。
5. 符合条件者填写《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参加学术交流资助审批表》，提供由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函及论文录用情况证明（包含录用情况、本人报告、发言或报展的日程安排等信息），并由申请人导师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确立获准资助的人选名单后予以公示。

（三）教师奖励

优秀教师奖

1. 学院高度重视师资的培养，崇尚创新，努力创造有利于新一代学科带头人成长和优秀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条件和氛围，特设立此奖项。
2. 设立一等奖 1 名（奖金 3000 元/人）；二等奖 2 名（奖金 2000 元/人）；三等奖 2 名（1500 元/人）。
3. 该奖项评选采取学系推荐方式进行，参评教师需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勤浩奖”优秀教师奖申报表》，由学系负责人审批后，交学院办公室，由学院办公室进行审核、评定，并报“勤浩奖”管委会。

教学成就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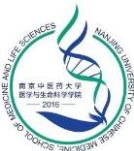
1. 为表彰长期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为学院及学校教育教学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资深教师,特设立此奖项。
2. 该奖项每年设1个名额,奖金3000元/人。
3. 该奖项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推荐2个名额,并由全院大会投票表决,结果报送“勤浩奖”管委会。
4. 评审结果将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

优秀团队奖

1. 该奖项旨在奖励对学院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学系/中心。
2. 该奖项每年设2个名额,奖金各3000元。
3. 该奖项评选采取组织推荐及民主投票的原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各学系/中心报送材料,推荐候选团队,并组织专家投票产生,结果报送“勤浩奖”管委会。
4. 评审结果将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

(四) 新学院宣传贡献奖

1. 该奖项旨在奖励新学院建设初期,对学院宣传和招生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学生。
2. 该奖项每年设:一等奖2名(奖金2000元/人);二等奖3名(奖金1000元/人);三等奖4名(奖金500元/人)。
3. 该奖项采用推荐和自荐两种方式向“勤浩奖”管委会申报,由管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五 附 则

1. 不能参评或停发“勤浩奖”的特殊情况：
 - (1) 有违法违纪或违反学校、研究生院、教务处及学工处等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的教师及学生，不得参评各类奖项。毕业班学生发生违法违纪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其已参评或发放的本学年奖助学金应予停发或退回，未退回的可视为欠费，须在办理离校手续时结清。
 - (2)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参评各类奖学金的次数（按学年计算）最多不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年数。
2. 根据具体工作需要，经“勤浩奖”管委会讨论批准后，评选细则可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作相应调整。
3. 本细则解释权归“勤浩奖”管委会所有。



报送：

学校党办、校办、学工处、团委、
研究生院、教务处。